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济宁分局

文件

济建勘字〔2020〕8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推行房屋  
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相关保险机构，各勘察设计单位，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1、各相关保险机构在承接保险业务后于每年7月20日、次年1月20日前将承保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科。

2、各勘察设计单位将入保情况于每年7月20日、次年1月20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科。

3、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将承揽市辖区内项目勘察设计的省外勘察设计公司入保情况于每年7月20日、次年1月20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科。

4、各保险机构要积极对接济宁市各个勘察设计公司，促进济宁市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

附件2: 济宁市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缴纳情况统计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济宁分局

2020年7月21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鲁建设字〔2020〕5号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责任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

室,相关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实施方案〉等12个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20〕5号),增强勘察设计单位风险承担能力,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现就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勘察设计责任保险”)是指因勘察、设计疏忽或过失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商业保险。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勘察设计单位。

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承保范围:

(一)由于勘察、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二)由于勘察、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事先经保险机构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四)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勘察设计单位为缩小或减少对建设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具体承保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机构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三、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可以按年度购买,也可以按项目购买。

年度型保险期限为1年,期满可续保,追溯期由被保险人和保险机构在保险合同中约定。项目型保险期限为自保险单约定的起保日开始至投保工程竣工的验收合格期满3年之日终止。投保人和保险机构对保险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保险机构收到勘察设计单位或直接向保险机构提出赔偿请求的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机构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机构应与勘察设计单位商议合理核定期限,并在商定的期限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勘察设计单位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勘察设计单位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机构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机构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保险机构开展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依法依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开展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50%、且上

一年度风险综合评级 B 类及以上。

六、充分发挥保险对完善勘察设计质量保障体系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勘察设计单位的信用状况、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情况、勘察设计质量情况等,实施差别化费率。

七、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jt.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八、开展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报送同级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推进情况,分别于每年 7 月底、次年 1 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坚持“市场主导、自愿投保”的原则。在我省开展业务的勘察设计单位自愿选择综合实力强、服务评价好的保险机构购买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银行保险监管部门不得指定从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不得制定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管,积极引导保险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及时查处保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指导意见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实施细则或实施意见。各市在施行期间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联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0531—87086993;山东银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0531—81665201;青岛银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0532—8307935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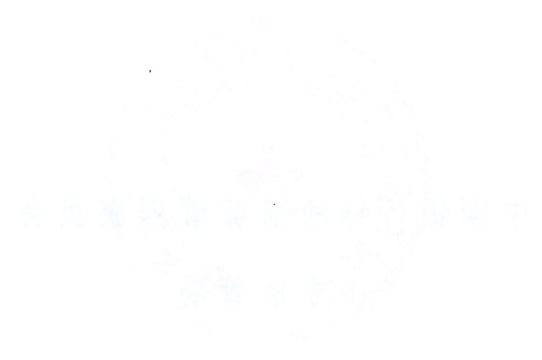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

2020年6月17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  
鲁建办字〔2020〕10号  
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  
制定本目录。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 济宁市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缴纳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